

僱員再培訓局

審計署就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進行審查。該署以往曾於 2000 年 10 月¹及 2011 年 10 月²就此事進行相關的審查並發表報告。

2. 邵家輝議員申報，他是若干非政府機構或商會的非受薪名譽/榮譽顧問或成員。

3. 1992 年，再培訓局根據《僱員再培訓條例》(第 423 章)成立為法定組織。根據該條例，再培訓局具多項職能，包括研究提供再培訓課程及附屬培訓計劃，以協助合資格僱員掌握新的職業技能或提高其職業技能從而適應就業市場的變化，並研究該等課程及計劃的管理事宜及供應情況；以及延聘培訓機構提供或舉辦再培訓課程。自 2007 年 12 月起，再培訓局擴大服務對象範圍，涵蓋 15 歲或以上、具副學位或以下教育程度的人士。理事會是再培訓局的決策機構。再培訓局設有 6 個專責委員會和 1 個投資小組，負責處理不同範疇的工作。2018-2019 年度，再培訓局提供 13 萬個學額，委任約 70 間培訓機構提供約 800 項培訓課程。2018-2019 年度，再培訓局的收入為 6 億 3,730 萬元，開支為 9 億 4,930 萬元。

4. 委員會知悉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所載的以下審查結果：

- 入讀再培訓局培訓課程的 15 至 29 歲青年人次及佔整體學員的百分比，由 2014-2015 年度的 13 423 人次(12.2%)下降至 2018-2019 年度的 10 695 人次(8.4%)；
- 雖然入讀再培訓課程的少數族裔人士人次偏低(即 2014-2015 年度錄得 374 人次及 2018-2019 年度錄得 225 人次)，而且少數族裔人士課程計劃學額的使用率有所下降(即由 2014-2015 年度的 47%下降至 2018-2019 年度的 28%)，但計劃學額數目並沒有予以調整；

¹ 《審計署署長第三十五號報告書》第 9 章："僱員再培訓計劃"。

² 《審計署署長第五十七號報告書》第 2 章："僱員再培訓局"。

僱員再培訓局

- 就業掛鈎課程的再培訓津貼額自 2009 年 4 月以來一直未有檢討，至今已逾 10 年；
- 在 2014-2015 年度至 2018-2019 年度期間，部分培訓課程未達主要成效指標的目標(例如學額使用率、出席率和畢業率)，以及未達參考指標的目標(例如與培訓課程相關就業率和持續就業率)；
- 在 2014-2015 年度至 2018-2019 年度期間由培訓機構進行的 127 次自行評審中，有 60 次(47%)是由並未於過去兩年連續在再培訓局進行的周年實地審計中取得第一組別評級的培訓機構進行，此做法有違再培訓局的指引；³
- 對於在觀試中發現未有遵守期末考試指引的培訓機構，再培訓局並非一定採取跟進行動，例子如下：
 - (a) 就點心製作員基礎證書課程，再培訓局發現自 2015 年 6 月起，學員獲准在期末考試開始前預製餡料，涉及 5 個培訓班。該些學員並沒有被安排重考；及
 - (b) 在 2015-2016 年度舉行的保健員證書課程實務試未有按照再培訓局的指引進行。再培訓局未有進行巡查，以跟進培訓機構是否已採取改善措施；
- 在 2014-2015 年度至 2018-2019 年度期間，通過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⁴評審的課程數目及百分比由 469 項(佔有學員報讀的課程總數的 95%)下降至 308 項(58%)；

³ 根據再培訓局的指引，培訓機構如於最近兩年連續在再培訓局所進行的周年實地審計中取得第一組別評級，可獲一年自行評審資格。

⁴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為獨立法定機構，負責處理有關資歷架構的質素保證工作。

僱員再培訓局

- 在 2015 至 2019 年間就承辦服務中心(天水圍)和各個服務點⁵進行的招標工作中，服務供應商反應冷淡，只接獲一至兩份符合招標要求的投標書，其中一份通常是由現有服務供應商遞交；
- 關於"樂活一站"，⁶在 2014-2015 年度至 2018-2019 年度期間，部分"樂活中心"在登記空缺數目、填補空缺數目及成功轉介學員數目方面未能達到年度服務目標。有兩個營運機構在 2019-2020 年度連續兩季表現欠佳，但再培訓局仍與其續訂"樂活一站"的營運合約；
- 關於"陪月一站"，⁷在 2016-2017 年度至 2018-2019 年度期間，在 6 個主要成效指標中，營運機構一直未能符合其中 2 個成效指標(即登記空缺數目及僱主對新畢業學員的滿意度)的服務要求；
- 再培訓局沒有適時向理事會/委員會成員發出申報利益的要求。在 2015-2016 年度至 2019-2020 年度期間，理事會/委員會成員提交共 92 份利益申報表，其中 17 份(18.5%)在再培訓局規定的限期過後才提交；
- 在 2014-2015 年度至 2018-2019 年度期間再培訓局每年皆出現虧損，由 1 億 4,200 萬元至 4 億 100 萬元不等(平均為 2 億 9,600 萬元)。再培訓基金⁸的結餘由 2014 年的 162 億 8,000 萬元跌至 2019 年的 148 億 200 萬元；及

⁵ 再培訓局於天水圍設立了一個地區服務中心，並與不同的地區社區服務組織協作，在各區設立了 37 個服務點，為區內居民提供培訓服務和培訓課程資訊。

⁶ "樂活一站"是一站式的免費轉介平台，讓僱主可聘請"樂活助理"，以獲得家居、護理及按摩服務。再培訓局相關課程的畢業學員亦可利用此平台擴大僱主網絡，以及提升就業機會。

⁷ 再培訓局於 2013 年 6 月推出"陪月一站"，以中央形式跟進陪月員及嬰幼照顧員的職位空缺，為家居僱主及再培訓局相關課程的畢業學員提供一站式的轉介服務。

⁸ 再培訓局是負責管理再培訓基金的法團。根據《僱員再培訓條例》，再培訓基金須用作發放關於參加再培訓課程或附屬培訓計劃的學員的再培訓津貼，及支付提供該等課程及計劃所需的費用。

僱員再培訓局

- 藉提供資助以鼓勵學員出席課堂和防止他們虛報資料之措施，成效頗成疑問。

5. 委員會要求當局就下述事宜作出書面回應：培訓服務的管理、質素保證、培訓支援服務、機構管治及行政事宜。**僱員再培訓局行政總監及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的回覆，分別載於**附錄 37**及**附錄 38**。

6. 經研究上述回覆後，委員會決定於 2020 年 6 月 12 日舉行一次簡短公開聆訊，聽取政府當局及再培訓局詳細說明已經/將會採取何等措施，以解決/糾正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所指出的不足之處。**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羅致光**博士在委員會於 2020 年 6 月 12 日舉行的簡短公開聆訊開始時作開場發言。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的開場發言全文載於**附錄 39**。

7. 在該次簡短公開聆訊上，因應委員會對再培訓局過去數年的虧損所提出的關注，**僱員再培訓局行政總監吳國強**先生進一步向委員會解釋再培訓局的財務狀況，同時亦解釋再培訓局為吸引年青學員報讀再培訓局的培訓課程、挽留僱員及監察提交利益申報表的情況所採取的措施。

8. 委員會進一步查詢與培訓課程相關就業率，以及在"樂活一站"下各個"樂活中心"的最新發展情況。**僱員再培訓局行政總監**於簡短公開聆訊後提供的補充書面回覆載於**附錄 40**。

9.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落實審計署各項建議的進展。